

五邑大学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和第三次 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

根据我校实际情况，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拟定名额 217 名，第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拟定名额 53 名。根据《广东普通高等学校召开学生（研究生）代表大会工作指引》要求，大会筹委会根据拟定代表人数分配名额到各学院（见附件）。

一、代表产生程序

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（以下简称“代表”）经班级团支部推荐、学院（部）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。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%，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（部）、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，其中校、学院（部）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 40%，女代表一般不少于 25%。各院（部）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院（部）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，代表名额不足 3 人的以 3 人计。大会筹委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结果，确定代表名单，在校内公示。

二、代表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

- （1）大会代表须为五邑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或全日制在校研究生；
- （2）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无违纪行为；
- （3）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、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，品行端正，积极上进；
- （4）关心学校事业改革和发展，密切联系学生，能真实充分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，积极热心表达学生意愿，具有一定的议事能力。

五邑大学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 和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表

项目 单位	正式代表				委员名额 (不含差额)	特邀 代表	列席 代表
	学生干部 代表	普通学生 代表	专职 团干	合计			
智能制造学部	22	56	-	78	5		3
经济管理学院	10	15	-	25	2		3
政法学院	3	3	-	6	2		3
文学院	3	4	-	7	1		3
外国语学院	3	4	-	7	1		3
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	3	3	-	6	1		3
应用物理与材料学院	3	6	-	9	1		3
土木建筑学院	5	10	-	15	1		3
生物科技与大健康学院	5	8	-	13	1		3
纺织材料与工程学院	5	8	-	13	3		3
轨道交通学院	3	4	-	7	1		3
艺术设计学院	5	8	-	13	1		3
校学生会	8	-	-	8			-
青年志愿者协会	2	-	-	2	-		-
学生社团联合会	2	3	-	5	-		-
学生自律委员会	2	-	-	2	-		-
校团委	-	-	1	1	1		
合计（人）	84	132	1	217	21		39

